学术失范与学术出版物编辑的职责

韩 文 革
(武汉理工大学 期刊社,湖北 武汉 430070)

[摘　要]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学术界的学术失范、学术不端、学术腐败行为和现象接连不断,它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学术秩序,损害了学术公正,败坏了学术风气,阻碍了学术创新和学术进步。为匡正失范,扫除不端,铲除腐败,规范学术,中国学术出版物编辑实乃有义不容辞之责。

[关键词] 学术失范;学术不端;学术腐败;学术出版物;编辑;职责
[中图分类号]G30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 1673 - 5595(2006)03 - 0105 - (04)

一、学术失范:中国学界不能承受之重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在我国教育界和学术界出现了一股急功近利、浮躁虚夸、弄虚作假、华而不实的学术风气,如在学术上或抄袭剽窃,或粗制滥造,或制造学术垃圾、学术泡沫,或低水平重复,或伪劣假冒等等,有人将这种种行为称之为“学术失范”,也有人将其名之为“学术不端”,更有人将其斥之为“学术腐败”。不管是“学术失范”、“学术不端”还是“学术腐败”,从人们的实际使用来看,这三个概念所指内涵大抵相同,只是各自强调的重点、程度及使用者的评价态度有异而已。一般而言,“学术失范”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指“不知而犯”,也就是指因对学术规范的无知而导致的在学术活动中的越轨和失范,它多指因违背学术规范而犯下的技术性过失,如行文失范(学术论文缺乏必要构件,缺少学术史的交待和考察,过度引用等)、引文注释失范(不注释、少注释、注释格式不规范或因疏忽草率而导致注释项目错漏等);二是指“明知故犯”,也就是指明知有学术规范的制约却因急功近利的需要而故意在学术研究中违规、越轨。而“学术不端”主要强调在学术研究中的行为不正派、不诚实,如在学术上抄袭、剽窃他人劳动成果,故意隐匿重要参考文献和学术源流,作伪注,数据造假等。其所指与“学术失范”的第二重含义基本相同,也可以说“学术不端”是对“学术失范”第二重涵义的直接凸显和强调,只不过在表述上显得言词更重、更直截。“学术失范与学术不端行为的最大区别,在于前者是因知识缺乏或学术不严谨而引起失误;后者则是明知故犯,企图不劳而获,或少劳多获,使自己利益最大化。最重要的是,后者侵占他人的知识产权,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36-40 而“学术腐败”主要指当权者利用其手中掌握的政治行政权力或学术权力等权力资源而大肆捞取学术名利的行为,如在学术成果评奖、科研项目申请立项及评审、学位论文答辩、学术职称晋升、学术论文发表、学术著作出版等各种学术活动中的权力优先,权力寻租,以权谋私。学术不端与学术腐败的区别在于,前者是不涉及公共权力的个人学术品行不良,后者则是依靠权力运作的学术道德败坏及学术霸道行为。

学术打假斗士,中国政法大学杨玉圣教授将“学术失范”、“学术不端”、“学术腐败”等行为的种种表现概括为五个方面:[2]一是学术成果的低水平重复。其典型表现就是各高校所编教材、教参的彼此雷同和传抄,毫无新意可言,造成学术资源的浪费;二是学术成果的粗制滥造。其表现就是各种伪

[收稿日期] 2006-02-27
[作者简介] 韩文革(1966 -),男,湖北浠水人,武汉理工大学期刊社编辑,南京大学中文系博士研究生。

劣辞书、辞典、词典的出笼，而所谓“著作等身”的“辞典大王”王同亿便是其中的典型代表；三是制造学术泡沫。有的人动不动就号称出了三四十种书、发了数百篇论文，有的还号称年产学术成果上千万字，实际上，这些靠盗取、剽窃来的毫无个人建树的所谓学术论文和学术专著，差不多都是学术垃圾；四是学术成果假冒伪劣。有的人为了评职称、拿学位而花钱雇人写文章，有的人偷偷将别人的学术成果换上自己的大名直接据为己有，有的人利用手中的权力霸道地占有他人成果，有的人还虚拟子虚乌有的学术成果去骗取名利，如此这般，不一而足；五是抄袭剽窃。“抄袭主要指抄袭者将被抄袭者的文字不加修改地移入自己的论著，并当作自己的成果发表；剽窃主要指剽窃者将被剽窃者的文字或学术观点，经过改造后移入自己的论著，并当作自己的成果发表。”[1]36-40显然，抄袭明显而易鉴别识破，剽窃隐蔽而易蒙混过关。抄袭剽窃已成学术界最大之公害，泛滥之广，令人触目惊心。

杨玉圣教授还将近十年来我国教育界和学界所暴露出的种种“学术失范”、“学术不端”、“学术腐败”行为和现象根据其在学界及社会上的影响程度归纳出“晚近十大学案”，[3]给人以警示。尽管杨玉圣教授所列举的这“十大学案”远不能囊括中国整个学界和教育界近些年所暴露出的大量“学术失范”、“学术不端”、“学术腐败”事件，但这“十大学案”造成的社会影响和社会震动的典型性、代表性却是毋庸置疑的。

从以上“学术失范”、“学术不端”、“学术腐败”等行为的种种表现及“十大学案”所列举的具体事件来看，中国学界的“病患”之深之重，“溃疡”面之广之大，的确令人惊心咂舌，忧虑顿生。事实上，上面所揭露的只不过是中国学界“学术失范”、“学术不端”、“学术腐败”行为之冰山一角，还有大量“无名之辈”及“权贵之人”的不端、腐败行为还处在暗室中“逍遥法外”无人识，一旦其暴露于阳光之下，恐怕又会平添不知多少“学案”和学术事件矣。正如杨玉圣教授所言的，“学术失范”、“学术不端”、“学术腐败”等行为从地域上看，全国几乎所有重点大学，所有重要研究机构都无一幸免；从内容上看，除高校教材、辞书暴露出越来越严重的问题外，学术论文、学术专著、研究生学位论文都大量失范；从“涉案”学人来看，不仅有无名之辈，也有业已成名的人，不仅有学生，也有老师，不仅有普通老师，也有知名教授、博导，甚至院士。[4]然而，令人不可理解的是，当这些学术不端者、腐败者的不光彩行为被人证据确凿地揭发出来后，不仅没有受到多大的处罚，有的甚至还受到所在单位的极力保护，除少数倒霉蛋外，大都官照当，职称照提，教授照做。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多年来无数正直的学者、学人及忧国忧民之士花费了大量个人精力坚持不懈地进行学术打假，而我国教育界和学界的“学术失范”、“学术不端”、“学术腐败”的不良风气和行为直到现在不仅没有多大的改观，甚至还有愈演愈烈之势。因为越轨违规者所得大于所失，或者根本没有所失甚至毫发无损，有的甚至从中获得了极大的回报，在当今这个“利”字当头的年代，这实际上是变相鼓励人们越轨违规。面对如此众多的“学术失范”、“学术不端”、“学术腐败”现象和行为，如若不加以及时遏止，势必造成我国学术界大面积的学术雪崩式效应，最终受害的还是国家的创新体系和创新机制，最终流失和毁掉的还是中国的创新型人才，“学术失范”、“学术不端”、“学术腐败”猛于虎！害莫大焉！学术失范，实乃中国学界的不能承受之重！

以上不良学术风气及其种种表现不仅毒化了我国的学术环境、学术生态，阻碍了学术创新、学术进步，而且还损害了我国科研工作者的形象，败坏了社会风气，加重了全社会的诚信危机，在社会上造成了极坏的影响。面对这股歪风邪气，学界的有识之士及富有正义感的学者、学人在报刊网络等媒体上对此进行了大胆地揭露、理性地分析、深刻地批判和猛烈地抨击。他们向学界大声疾呼：学术歪风不可长！学术造假不可为！学术规范不可失！学术诚信不可丢！他们向政府教育科研主管部门大力呼吁：要制订学术规范，要改革评价体系，要提倡学术诚信，要倡导学术创新。事实上，在此问题上，中国教育科研主管部门及高校和科研机构也并非无所作为，他们一直都在努力寻求各种对策和制定各种学术规范及学术行为准则，以期对各种学术失范行为有所规制，如中国科技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于1999年11月18日联合发布了《关于科技工作者行为准则的若干意见》，教育部于2002年2月27日推出了《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国社会科学院于2002年8月29日出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加强学风建设的决定》，教育部于2004年6月印发了《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此外，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高校也先后制定了各自的学术道德规范。然而，美中不足的是，这些规范和准则大多过于原则而缺乏具体的可操作性，再加上缺少专门的监督执行机构，因而在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上便不能不大打折扣。看

来,要真正根治“学术失范”、“学术不端”、“学术腐败”现象和行为实在是任重而道远。而中国学术出版物编辑作为学术产品的质检员和把关人,理所当然地应该担当起规范学术行为的责任。

二、规范学术:中国学术出版物编辑义不容辞之责

根据上文所分析的中国教育界和学界所暴露出的触目惊心的“学术失范”、“学术不端”、“学术腐败”,人们不仅要问,作为社会之良心、社会之精华、社会之中流砥柱的知识分子,竟何以至此呢?!他们花费纳税人的辛苦钱,却干着为人所不齿的事,还有良知吗?然而,正如有的学者所言的,知识分子并不会因其所受的教育及其据有的社会地位而必然地拥有比普通人更高尚的道德和行为。但是,知识分子毕竟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培养的精英,是“知书达理”者,他们理应代表社会的良心、社会的公心、社会的诚心、社会的信心,人们有理由要求他们具有比普通人更高的思想境界、精神境界和道德境界,否则,他(她)就不配做一个真正的知识分子。根据学者们的分析,造成中国教育界和学界大面积学术“溃疡”及学术诚信丧失的原因有多种,但概括起来无非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主观方面,就是违规越轨者要名要利不要脸,利令智昏,缺乏严格的道德约束,自律机制丧失,是内因;二是客观方面,即,现有学术体制和学术评价体系存在缺陷和不健全,致使他律机制失效,加上社会大环境大气候的不良影响,是外因。笔者认为,这当中,中国出版界的学术出版机构对学术著作、学术论文把关不严甚或失职,也是造成“学术失范”、“学术不端”、“学术腐败”的重要原因。因为在我国学界,一个人的学术研究成果要获得社会的承认,就必须要以论文的形式在正规的期刊杂志上发表或以专著的形式在出版社出版。而这些年来所揭发出来的种种学术违规越轨现象,诸如学术成果的低水平重复、粗制滥造、抄袭剽窃、假冒伪劣及其学术泡沫、学术垃圾等,无不是在学术期刊、学术著作的包装下出台的。如果我国所有学术出版机构及其学术出版物的编辑们一开始就对其要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即将出版的学术著作严格学术把关的话,又怎么会有那么多的“问题”产品出笼呢?如果学术出版物的编辑们人人都坚持原则,严把学术关口,毅然决然地将失范而低劣的学术赝品、次品、废品拒之门外,那么,那些心存侥幸的学术不端者必定会知难而退,学术界也必将干净纯洁得多。如果所有的学术出版机构及其出版物都一律拒绝学术不端者及造假者的伪劣之作,使其投稿无门,那他们还能在学术界混得下去吗?怕只怕,此刊不发他刊发,交钱不怕文章差;这社不出那社出,花钱不怕书号无。看来,我们要规范学术界的学术行为就必须要先规范学术出版界的出版行为。学术出版物的编辑们在消除“学术失范”、“学术不端”、“学术腐败”及倡导良好学术规范的行为中,不仅有着义不容辞的责任,而且也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那么,学术出版物的编辑们作为学术关口的把关人,怎样才能充分有效地履行自己的把关职责呢?也就是说,他们应该怎样做才能真正驱逐那些学术上低水平重复、粗制滥造、抄袭剽窃、假冒伪劣的学术泡沫、学术垃圾呢?他们应该怎样做才能为学术界树立和推行良好的学术规范呢?笔者认为,以下几个方面值得学术出版物编辑们考虑。

第一,学术编辑必须加强职业道德修养,淡泊名利,充分发扬无私奉献精神和爱岗敬业精神,不唯钱、不唯权、不唯情、不唯亲,做正直的学术编辑。

由于受读者阅读面的限制,一般而言,学术期刊和学术著作的出版发行量都很小,期刊社和出版社很难靠发行量收回成本,更不用说赚钱了。而国家投钱于期刊社和出版社出版学术杂志和学术图书,其目的是为了学术成果的传播、交流和保存,更是为了促进科技文化的发展和繁荣,其本身追求的是社会效益而不是经济效益。因此,从本质上讲,办学术杂志和出版学术图书是赔钱的买卖,因为期刊和图书的出版发行除了要投入不菲的打印和印刷费外,作者发论文或出专著,期刊社和出版社不仅不能收取版面费和出版费,而且还要发给作者稿费,这在我国著作权法里都有明确的规定。[5]然而,在现实中,或为了片面追求经济效益,或为了补充办刊经费之不足,或为了收回学术图书编辑出版的成本,我国大部分学术期刊要收取论文发表版面费,出版社要收取图书书号占用费。不仅劣质的学术论文和著作要收费,而且许多质优的学术论文和著作也要收费。由于我国教育界和学术界现行的学术评价体系和方式方法的不健全和不科学,如职称评审、科研项目结题、硕士博士答辩拿学位,都被规定需要发表若干学术论文或有学术专著出版,而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又重量不重质,于是人们为了及时上职称,结课题,拿学位,也就顾不了那么多了,还是掏钱发文出书吧。由于我国教育界和学术界需要发文出书的市场相当庞大,因此学术期刊的版面与出版社的图书书号就成了紧俏资源而供不应求,期刊社和出版社收钱也

正得其时,恰得其所。作者愿意掏钱,期刊社和出版社也乐得收钱;掏钱虽然有些心痛勉强,收钱却是心安理得,理直气壮。钱是有了,但由于学术泡沫、学术垃圾的大量出笼,学术质量却没有了。如果学术论文和学术著作的发行出版进一步增加了“权”、“情”、“亲”的砝码,那么其学术质量更是雪上加霜。因此,为了纯洁学术出版发行市场,也为了中国学术事业的健康发展,学术编辑应该加强职业道德修养,淡泊名利,充分发扬无私奉献精神,不唯钱、不唯权、不唯情、不唯亲,做正直的学术编辑。

第二,学术编辑要增强工作责任感,严把学术出版物的学术质量关、编校质量关和出版质量关,严格执行各种学术规范和编校规范,将学术违规失范产品拒之于大门之外。

学术研究的灵魂和核心就是学术发明、学术创新,而学术出版物的职能要务就是传播、传承和保存各种学术发明、学术创新成果,为社会的发展进步提供智力和精神资源。因此,学术出版物应天然地排斥一切有违学术发明、学术创新精神的假冒伪劣和低级平庸的学术赝品、次品和废品,而要真正做到这一点,便离不开学术编辑严把学术出版物的质量关及严格执行各种学术规范和编校规范。在学术质量的把关上,学术出版物编辑要充分利用期刊、图书编委会专家及其他学术机构专家的智力资源,严格执行文稿书稿的双向匿名评审制度,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将平庸伪劣的学术泡沫和垃圾扫地出门。在编校质量的把关上,学术出版物编辑要严格执行学术界、编辑出版界及国家和国际上通行的学术规范,诸如学术论文及专著写作规范、引文及注释规范、文字拼写及使用规范、数字及度量衡单位规范等,使学术论文的发表和学术著作的出版中规中矩、科学严谨、求真务实。尤其是在引文注释上,编辑应该高度重视,要提倡为文言必有据,引文必注,要避免出语无据,注引失范,即凡是作者引用他人观点、方案、材料、数据等的地方,务必要求作者均要实事求是、一丝不苟地注明出处,而且要尽量引用第一手资料。这既是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的要求,也是尊重他人劳动成果,维护知识产权的表现。别人的就是别人的,决不能故意模糊和隐匿他人的学术观点和学术成果,否则,就有故意侵吞别人学术成果之嫌,这就是学术行为不端,其后果就不是形式上符合不符合规范的问题了。作为学术编辑,要充分认识到学术规范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决不能对引文注释予以轻视,更不能因作者引文注释的繁琐而轻率地将其删削,因为引文注释的繁富正说明了作者学风的严谨,而这正是我们要大加提倡的。总之,学术编辑只有严把学术质量和编校质量关,才能以“良币驱逐劣币”,将违规失范的学术产品拒之于“千里之外”。

第三,学术编辑不仅要有较强的编辑业务能力,而且还应该有较强的专业研究能力;不仅要有知识之“博”,更要有学问之“专”。只有“内”“外”兼修,“专”“博”皆备,才能使学术出版物“内”不失其“质”,“外”不失其“范”,则学术精品自现。

一般而言,编辑业务能力强的学术编辑在执行学术规范和编校规范时往往更有效、更到位、更成功;专业研究能力强的学术编辑容易练就一双识别真假学术的“火眼金睛”,可在论文和书稿的质量鉴别中发挥其优长。

[参考文献]

[1] 曹树基.学术不端行为:概念及惩治[J].社会科学论坛,2005(3).

[2] 李彦春.打学术界的欺世盗名者——学术批评网站掌门人杨玉圣谈学术腐败、学术批评和学术规范[N].北京青年报,2001-06-21(30).

[3] 杨玉圣.前车之鉴:晚近十大学案启示录[J].社会科学论坛,2004(5):37-47.

[4] 沙林.学术腐败愈演愈烈——到底是谁玷污了象牙塔?[DB/OL].2001-07-18[2005-12-25].http://jiaoshi.eol.cn/article/20050127/3127920.shtml.

[5] 国家版权局.国家版权局关于颁发《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的通知[DB/OL].1999-06-01[2005-12-27].http://www.chinalawedu.com/news/2003_10%5C5%5C2209524541.htm.

[责任编辑:庄道树]